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奕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何嘉偉、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黃奕軒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內容繁雜，顯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